



《武器贸易条约》

国家联络点 指导文件

目录

1. 指导文件的目的	03
2. 什么是《武器贸易条约》？	04
3. 国家联络点指导文件的背景	05
4. 什么是国家联络点？	06
5. 谁能作为国家联络点？	07
6. 如何指定国家联络点？	08
6.1 进入《条约》网站的限制区域	09
6.2 使用线上报告工具	11
7. 国家联络点的作用是什么？	13
7.1 就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事项交流信息（第5条第(6)款）	14
7.2 针对第6条、第7条和第11条交流信息的第一调用点；	14
7.3 提供有关《条约》实施情况的信息	15
7.4 协助向提出请求的出口缔约国提供有关信息（第8条第(1)款）	15
7.5 协助在预防、发现和缓解转用方面提供合作和交流信息（第11条）	15
7.6 担任与缔约国根据《条约》提交报告相关事项的联络人	16
7.6.1 《条约》报告的要求是什么？	17
7.6.2 初步报告	17
7.6.3 年度报告	17
7.6.4 报告格式	18
7.6.5 提交报告	18
7.6.6 协助编写报告的资源	19
7.7 担任缔约国根据《条约》提供财政捐款相关事宜的联络人	19
7.8 参加《条约》会议	20
7.9 分享与自愿信托基金有关的信息	21
7.10 保存纪录	21
8. 结语	22
附件A – 《武器贸易条约》案文	23

1. 指导文件的目的

本文件由《武器贸易条约》（简称《条约》）秘书处编写，旨在就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和任务提供指导，以便就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事项交换信息。文件介绍了《条约》规定的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及其职责范围。本指南是一份自愿、非规定性动态文件，旨在帮助缔约国指定的国家联络点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5条第(6)款承担其责任。



2. 什么是《武器贸易条约》？

《武器贸易条约》是一项管理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国际条约，旨在通过制定有关武器转让的国际标准来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转用。该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在发布《条约》时¹，已有110多个国家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约30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

《条约》第1条概述了其目的：

- 制定用于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或改进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监管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 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转做他用；

宗旨是：

- 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 减少人类苦难；
- 促进缔约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中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任的行动，从而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

国家联络点在支持缔约国为实现上述目标所作的国家努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¹ 截至2022年7月22日

3. 国家联络点指导文件的背景

《条约》第5条第(6)款要求每一缔约国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以交流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并且还必须向《条约》秘书处提供该联络点的联络信息。《条约》第18条第(3)款授权秘书处“保持并向缔约国提供国家联络点名单”。

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在向2017年9月11日至1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第三届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强调了国家联络点在交换与《条约》相关主题的信息和改善遵守《条约》规定的强制性报告义务方面的潜在作用。²第三届缔约国大会根据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的建议，授权《条约》秘书处为国家联络点编写一份指导文件，说明其职能作用和可能的任务，包括确保及时、完整编写和提交³《条约》强制性报告。⁴

《条约》秘书处根据《条约》要求及第三届缔约国大会的指示编写了本文件，以便针对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和可能的任务向其提供指导。关于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和任务的信息来自《条约》案文和自《条约》生效以来发展起来的工作做法。此外，它还借鉴了其他多边进程的共同做法。

² 见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第三届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第13段及第15段 (ATT/CSP3.WGTR/2017/CHAIR/159/Conf.Rep).

³ 见第三届缔约国大会最终报告第23(g)段 (ATT/CSP3/2017/SEC/184/Conf.FinRep.Rev1).

⁴ 见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第三届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第54(g)段 (ATT/CSP3.WGTR/2017/CHAIR/159/Conf.Rep).

4. 什么是国家联络点？

国家联络点是缔约国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5条第(6)款规定，指定作为就《条约》执行事项交换信息的首要或主要联络点的个人或实体。缔约国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如果缔约国指定一个以上的个人或实体作为国家联络点，建议其作出必要的内部协调安排。

国家联络点应发挥关键作用，这将在“国家联络点有哪些作用？”一节中进行讨论。

根据《条约》第5条第(6)款，指定国家联络点是一项工作安排，以便缔约国之间以及《条约》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流动。



5. 谁能作为国家联络点？⁵

各缔约国可自由决定指定个人或是机构作为国家联络点，以及国家联络点所属部委或政府机构。国家联络点可以是国家主管部门的一部分，但《条约》对此未作要求。

被指定为缔约国国家联络点的个人或机构可能在该国与《条约》相关的义务和活动中发挥直接作用或参与其中，因此了解相关事宜。例如，个人或机构可以是国家出口管制机构的一部分（如有），或是国防部（将参与购买与国防有关的设备）或外交部（将参与代表国家参加《条约》会议和相关活动）。

其他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行动纲领》⁶和《国际追查文书》⁷还要求各国设立或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就有关执行的事项交换信息和担任联络人⁸。某些国家指定同一个人或机构作为一项以上的常规武器相关文书的国家联络点。《条约》鼓励这种做法，因为它承认并促进了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

⁵ 本节摘自《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第3(B)(II)(1)条，构成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五届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 附件A。

⁶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行动纲领》），2001年7月20日(UN DOCUMENT A/CONF.192/15)

⁷ 《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2005年6月27日(A/60/88)

⁸ 其他例子包括：《枪支议定书》；《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

6. 如何指定国家联络点？

如上所述，根据《条约》第5条第(6)款，缔约国有责任将其国家联络点的身份通知《条约》秘书处。一个国家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例如来自不同部门或不同行政级别（州、联邦）。缔约国在指定国家联络点时，应适当考虑以下所列的角色和任务。

缔约国在指定国家联络点时，应由有关部位或部门负责人以电邮方式向《条约》秘书处发出正式通讯（例如以普通照会形式），电邮地址：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为方便管理国家联络点数据库，缔约国需要传达的具体信息包括：

- 姓名；
- 职位；
- 政府部委或部门；
- 电邮；
- 电话号码；及
- 指定国家联络点的办公地址。

《条约》鼓励每个缔约国为国家联络点设立一个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确保即使履行这一职责的个人出现变动，国家联络点的联系电子邮件仍保持不变。

如国家联络点发生变动，前一任国家联络点可将此情况告知《条约》秘书处，电邮地址：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条约》秘书处在《条约》网站的限制区域内保留了一份当前国家联络点名单，只有请求并获准进入限制区域的缔约国代表才能访问该名单。访问《条约》网站的限制区域对于国家联络点履行其职责非常有用。任何希望进入限制区域的人员都必须通过网站进行申请。需要注意的是，虽然网站未规定一个缔约国允许进入限制区域的代表数量，但每个缔约国只能使用一个用户名和密码来访问线上报告工具（见下文）。

⁹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gistration-to-portal.html>

6.1. 进入《条约》网站的限制区域

《条约》网站的限制区域包含仅向缔约国和在有限程度上向签署国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请求进入限制区域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代表必须：

1. 在《条约》网站上填写在线申请表（请参阅背面图1、图2和图3）；及
2. 安排相关政府实体或代表团直接向《条约》秘书处提交正式证明文件，电邮地址为 info@thearmstradettreaty.org。

正式证明文件应以普通照会的形式提交，并应载有：姓名、职位、政府部门、电邮、电话号码以及被指定代表缔约国使用线上报告工具的个人所在的办公室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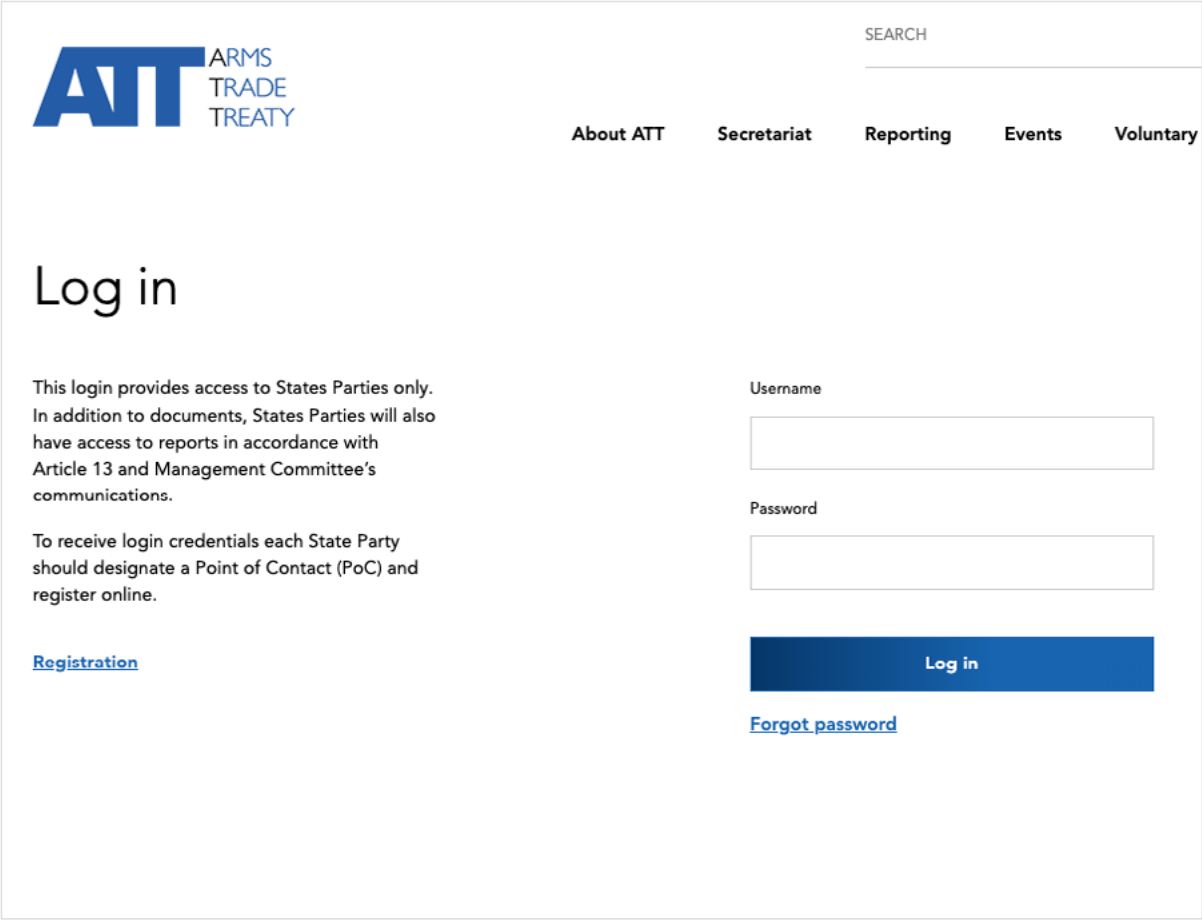
国家联络点应知晓有权访问《条约》网站限制区域的人员具体身份，以确认持有限制访问权限的人员是否已经离开政府部门并被取消访问权限。

6.2. 使用线上报告工具

如要通过线上报告工具提交《条约》报告，缔约国代表必须：

1. 在《条约》网站上填写在线申请表（请参见图1、图2和图3）；以及
2. 安排相关政府实体或代表团直接向《条约》秘书处提交正式证明文件，电邮地址为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正式证明文件应以普通照会的形式提交，并应载有：姓名、职位、政府部门、电邮、电话号码以及被指定代表缔约国使用线上报告工具的个人所在的办公室地址



ATT ARMS
TRADE
TREATY

SEARCH

About ATT Secretariat Reporting Events Voluntary

Log in

This login provides access to States Parties only. In addition to documents, States Parties will also have access to repor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s communications.

To receive login credentials each State Party should designate a Point of Contact (PoC) and register online.

[Registration](#)

Username

Password

Log in

[Forgot password](#)

图1：登录页面

ATT

ARMS
TRADE
TREATY

SEARCH

CONTACT

About ATT

Secretariat

Reporting

Events

Voluntary Trust Fund

Sponsorship Programme

R

Registration to Restricted Area

The Restricted Area of the ATT Website contains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vailable to States Parties only and, to a limited extent, Signatory States.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Parties and Signatory States requesting access to the Restricted Area must 1) fill in the online application form on this page AND 2) arrange for an official document to be submitt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entity or mission to the ATT Secretariat at: 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information on the official document is available [here](#)).

First name

Last name

Position

Located in

Select

State

Select

ATT status

☒ State Party

☐ Signatory State

Ministry or Agency

E-mail

example@domain.com

Note: your e-mail address will be your login name to the Restricted Area.

Telephone number

☐ I declare that I will not share my username and password for the ATT Restricted Area with anyone.

Submit registration request

图2：注册

Registration to Restricted Area

The Restricted Area of the ATT Website contains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vailable to States Parties only and, to a limited extent, Signatory States.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Parties and Signatory States requesting access to the Restricted Area must 1) fill in the online application form on this page AND 2) arrange for an official document to be submitt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entity or mission to the ATT Secretariat at: 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information on the official document is available [here](#)).

First name

John

Last name

Smith

Position

×

Obligatory field. Please enter your position.

Located in

✓ Geneva
New York
Capital
Other

图3：在表单内填入资料

缔约国可以要求指定一个特定电邮地址而不是一名特定人员作为报告联络点，以便缔约国负责输入数据和信息并将其上传至线上报告的多名人员（而不仅仅由一位人员负责）使用并共享访问线上报告工具的登录凭据。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发出的普通照会应表明，该国要求将其线上报告工具的访问权限关联到一个电邮地址，而不是一名特定人员，但该国仍需提交一位联络人的详情，以便《条约》秘书处在发现缔约国报告中的问题或疑问时进行联系。

7. 国家联络点的作用是什么？¹⁰

《条约》秘书处记录缔约国履行和遵守《条约》的某些承诺的情况，包括：提交关于国家管制清单的资料（第5条）；国家主管部门（第5条）；国家联络点（第5条）；提交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第13条）；以及支付财政捐款。

缔约国国家联络点的作用是促进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信息交流。国家联络点将在所有与《条约》执行有关的事项上担任主要联络人，并成为国家执行《条约》的知识和信息的主要来源。

这包括成为缔约国内部人员关于《条约》的信息来源，以及《条约》秘书处的信息来源。

国家联络点可以就《条约》开展的一些具体活动包括：

- 就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事项交流信息（第5条第(6)款）；
- 针对第6条、第7条和第11条交流信息的第一调用点；
- 提供有关《条约》实施情况的信息；
- 协助向提出请求的出口缔约国提供有关信息（第8条第(1)款）；
- 协助提供预防、监测及缓解转用方面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第11条）；
- 担任缔约国根据《条约》提交报告相关事项的联络人；
- 担任缔约国根据《条约》提供财政捐款相关事宜的联络人；以及
- 参加《条约》会议。

下文将详细探讨和分析以上列出的具体活动。

¹⁰ 本节摘自《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第3(b)(ii)(2)条，构成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五届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 附件A。

7.1. 就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事项交流信息（第5条第(6)款）

在国家层面：国家联络点应与其他国家对应人员合作，促进在国家层面传播关于《条约》的信息，支持与执行《条约》和/或提高认识相关的努力。

国家联络点应协调、参与或至少被告知涉及《条约》实施的不同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的《条约》相关活动。此外，国家联络点应促进参与或受《条约》实施影响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并与他们共享相关信息（例如《条约》会议和缔约国大会的结果）。

与《条约》秘书处：国家联络点应促进《条约》秘书处与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包括《条约》实施情况、自愿信托基金和《条约》赞助计划等方面的援助需求。

国家联络点在知晓现任国家联络点发生变更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条约》秘书处继任者的姓名和联系详情，电邮地址为：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7.2. 针对第6条、第7条和第11条交流信息的第一调用点；

针对第6条、第7条和第11条，缔约国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信息交流。例如，通过不同缔约国国家转让管制主管部门之间的通信，或在现有或新的双边、区域或多边信息分享和交流机制框架内通过适当渠道传播信息。在这方面，第六届缔约国会议针对第11条设立了专门的转用信息交流论坛(DIEF)。在大多数情况下，针对第6条、第7条和第11条的直接沟通形式是通过不同缔约国国家联络点之间的直接对话或一国国家联络点与另一国国家转让管制主管部门接触。

虽然国家联络点可能不负责转让审批，但他们应该了解国家武器转让过程，正在考虑的事项以及负责武器转让决定的人员和机构。

出口审批决定的一致性、客观性和非歧视性至关重要。国家联络点应认识到这一点，并可在有需要时提供相应的意见。国家联络点应保存和查阅以前的审批记录（至少在过去十年），以便在评估新案件时考虑到以前的各种有关评估和决定。

7.3. 提供有关《条约》实施情况的信息

国家联络点应熟悉《条约》的实施情况以及国家控制措施的优势或挑战，以实现双边、区域和国际援助。一般说来，缔约国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可在该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以前的年度报告中找到。如果缔约国报告内容极少甚至没有提交报告，国家联络点可以审阅国家立法、国内政策和现行进出口管制措施，以了解实施情况。

7.4. 协助向提出请求的出口缔约国提供有关信息（第8条第(1)款）

根据缔约国的做法，国家联络点应尽可能向出口缔约国提供有关信息，以协助其进行国家出口评估。这些信息可能包括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文档或交付验证认证过程。

7.5. 协助在预防、发现和缓解转用方面提供合作和交流信息（第11条）

涉及常规武器转让的《条约》缔约国有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其转用（第11条第(1)款）。通过与武器转让链中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分享信息，可以减少转用的风险。在双边层面，这项任务通常通过国家联络点完成。缓解措施可能有时间性，因此缔约国必须提供其国家联络点的最新联系方式，以便迅速、有效地分享信息。为了促进多边层面的信息共享，第六届缔约国会议设立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DIEF)。为了使缔约国能够有效地将转用案件提交给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国家联络点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提高关于机构内协调的认识。

7.6. 担任与缔约国根据《条约》提交报告相关事项的联络人

根据第13条，缔约国必须向《条约》秘书处提交报告。国家联络点可负责完成和提交缔约国的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即使国家联络点不负责完成缔约国的《条约》报告，也可以帮助协调缔约国《条约》报告的编写并提交给《条约》秘书处，包括确保遵守报告提交的最后期限。

国家联络点应了解负责编写缔约国的《条约》报告的国家机构和部门，以及具体状况。如果《条约》秘书处对《条约》报告的具体状况有疑问或要求澄清已提交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国家联络点应能够答复《条约》秘书处的询问，或指示《条约》秘书处询问适当人员或机构来解决该问题。



7.6.1. 《条约》报告的要求是什么？

如上所述，根据第13条，缔约国必须向《条约》秘书处提交报告。如要熟悉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具体状况，首先可以审阅以前向《条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已提交的报告发布在《条约》网站上。如果国家联络点不承担完成或签署《条约》报告的责任，则应与承担该责任的人员或团队合作。建议国家联络点知晓并协调使用缔约国线上报告工具“用户名”所用的电邮地址。

7.6.2. 初步报告

根据《条约》第13条第(1)款，缔约国必须向《条约》秘书处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说明国家为执行《条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国家法律、国家管制清单和其他条例和行政措施”。

各缔约国均须“在本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的第一年内”提交初步报告。如果缔约国尚未提交初步报告，国家联络点应完全具备充分能力开始编写和提交这份报告。国家联络点可提醒负责人或机构报告尚未完成，或着手向线上报告工具输入信息。

7.6.3. 年度报告

根据《条约》第13条第(3)款，缔约国必须每年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上一日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关于第2条第(1)款所列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的信息。向《条约》秘书处提交年度报告的截止日期为每年5月31日。

无任何批准或实际进口和/或出口情况可报告的缔约国应向《条约》秘书处提交“零出口报告”，明确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类别的进口和/或出口情况。零报告能证明即使缔约国在某一年无任何需要报告的武器转让，但也遵守了《条约》的年度报告义务，因此必须填写并提交该报告。

如果缔约国仅某些类别的常规武器无任何进口和/或出口报告，则应在其报告的适当栏中填入“无”。

根据《条约》秘书处进行的一项调查¹¹，多个国家联络点表示，及时的内部协调对在5月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年度报告可能构成挑战。有鉴于此，建议国家联络点与负责确保按时提交准确、全面年度报告的所有适当人员合作，制定内部时间表。

¹¹ 2021年12月

7.6.4. 报告格式

《条约》没有规定缔约国在提交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必须使用的格式。但是，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期间，缔约国核可并推荐了可用于编写和提交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模板。这些模板经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修订，并在《条约》网站上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布¹²。这些模板还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整合到线上报告工具中。

对于年度报告，缔约国也可以利用其提交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文件来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因为《条约》本身规定，《条约》年度报告可以包含与缔约国提交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相同的信息。但是，使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的缔约国应确保其内容符合《条约》的年度报告义务。尤其是涉及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的情况，因为《条约》规定缔约国有法律义务报告这些情况。根据2014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各国可志愿在其报告中纳入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的额外信息。

《条约》允许缔约国从其年度报告中排除商业敏感或国家安全信息。《条约》并未就“商业敏感”或“国家安全”信息的内涵提供指导。缔约国可自行决定信息是否具有商业敏感性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然而，缔约国在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应考虑到第1条中关于促进透明度的条约宗旨（事实上，缔约国大会一贯强调，透明度是《条约》的一项关键宗旨，也是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所有工作的核心（见第七届缔约国大会最终报告第26段））。因此，缔约国应逐案评估遗漏信息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而不是不加区分地笼统遗漏信息。此外，根据信息自由原则和条例，缔约国在国家层面能否披露某些商业敏感信息可能会受到限制。

7.6.5. 提交报告

《条约》鼓励缔约国通过《条约》网站提交报告。但是，各国也可通过电子邮件（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信件、快递或亲自向《条约》秘书处提交报告。

《条约》秘书处在收到报告后，将在《条约》秘书处网站的公共区域发布该报告，除非缔约国明确表示不应公开提供该报告。在后一种情况下，《条约》秘书处将在网站的限制区域发布报告，并且只提供给缔约国。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报告本身就是一项明确的条约义务。

¹² 请参阅《条约》网站报告要求版块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porting.html>

7.6.6. 协助编写报告的资源

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模板经第二届缔约国大会核可并经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修订，载有缔约国有义务报告的内容。

在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还核可了一份关于在《条约》下报告常规武器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的问答文件。这份文件以问答形式提供了相关信息，以协助编制强制性年度报告。这份文件定期更新，并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布在《条约》网站上。

另一项的资源是“关于促进遵守国际报告义务和承诺的国家一级措施的工作文件。此文件就报告职责的组织提供了指导，并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布在《条约》网站上。¹³

7.7. 担任缔约国根据《条约》提供财政捐款相关事宜的联络人

国家联络点可以作为联络人，就有关缔约国财政捐款的问题进行咨询（或者至少知晓这类事项负责人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条约》秘书处在关于缔约国对《条约》财政捐款的所有来文中都将抄送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络点应确保将收到的有关财政捐款的函件转交负责支付和处理与财政捐款相关问题的有关实体。

¹³ 《武器贸易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第三届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附件B ([ATT/CSP3.WGTR/2017/CHAIR/159/Conf.Rep](#))

7.8. 参加《条约》会议

理想情况下，每个缔约国的国家联络点都将参加《条约》会议。这有助于确保国家联络点了解《条约》进程的发展情况，并支持国家参加会议，因为他们应该了解国家实施工作的状况以及整个《条约》进程。国家联络点参加《条约》会议也为其提供了机会，以便能够直接相互联系，并与《条约》秘书处交流关于执行工作、挑战和成功的信息。需要注意的是，《条约》进程鼓励所有代表团实现性别平衡。国家联络点还可以帮助协调缔约国将出席会议的代表名单，并应能够向《条约》秘书处确认最终代表名单。

设立《条约》赞助方案是为了通过财政捐款促进国家代表参加《条约》会议¹⁴。第四届缔约国大会将《条约》赞助方案的管理委托给《条约》秘书处，然后秘书处根据第五届缔约国大会于2019年8月通过的行政准则完成了该方案¹⁵。请参阅《[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了解有关如何申请的详细信息。

How to submit a report

States Parties may submit their Initial and Annual Reports in the format they choose.

Reporting templates were developed and endorsed and recommended for use by the Second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ATT. Revised versions of the reporting templates were endorsed and recommended for use by the Seventh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see paragraphs 26(g) and (h) of [CSP7 Final Report](#)). States may choose to use the reporting templates endorsed by CSP7 to submit their Initial and/or Annual Reports.

Reports may be submitted through the website [Submit report online](#)

Alternatively, States Parties may submit their reports to the ATT Secretariat via email to: 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States that wish their reports to be made available in the public area of the website should indicate this to the ATT Secretariat when submitting their reports.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relevant to Articles 6(2) & 6(3)

Annual Reporting Template

[DOC](#) [English](#) [Arabic](#) [Chinese](#)
[French](#) [Russian](#) [Spanish](#)

[PDF](#) [English](#) [Arabic](#) [Chinese](#)
[French](#) [Russian](#) [Spanish](#)

Guidance for completing Annual Reports

[PDF](#) [English](#) [French](#) [Spanish](#)
[Arabic](#) [Russian](#)

National-level Measures to Facilitate Compliance with Reporting

[PDF](#) [English](#) [French](#) [Spanish](#)
[Arabic](#) [Russian](#)

图4：线上报告工具

¹⁴ 见2018年8月20日至24日举行的第四届缔约国大会最终报告第34段 ([ATT/CSP4/2018/SEC/369/Conf.FinRep.Rev1](#))

¹⁵ 见2019年8月26日至30日举行的第五届缔约国大会最终报告第30段 ([ATT/CSP5/2019/SEC/536/Conf.FinRep.Rev1](#))

7.9. 分享与自愿信托基金有关的信息

《条约》第16条第(3)款规定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支助相关国家执行《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于2016年8月由第二届缔约国大会正式成立，根据其职权范围运¹⁶。自愿信托基金旨在协助需要国际援助的请求国履行其条约义务，包括在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方面。

国家联络点应了解国家参与/实施的任何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并应能够帮助《条约》秘书处找到并在需要时与项目联系人进行联系。国家联络点应在相关机构之间分享有关自愿信托基金资金可用性的信息，以便评估项目的潜在需求。

如果一个国家决定申请自愿信托基金援助，《[武器贸易条约](#)》网站 包含许多有用的视频（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介绍如何填写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申请表和详细的预算表格。自愿信托基金的预算上限为100,000美元，除非项目涉及一个以上的受益国。自愿信托基金征求建议书通常在每年10月发出，截止日期为1月中旬。

7.10. 保存纪录

根据第12条，每一缔约国都有义务保存有关签发出口许可证或实际出口情况的记录。记录必须保存至少十年，但是，最佳做法是长期保存这些记录。

如要求提供有关武器转让的资料，国家联络点应了解转让记录的位置、提供查阅记录途径的部门及关于查阅记录的协议。

¹⁶ 截至2016年8月24日《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修订草案 (ATT/CSP2/2016/WP3/Rev.1)

8. 结语

编制本文件旨在协助缔约国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履行其职责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可能任务。这是一份动态文件，将酌情进行更新。

附件A – 《武器贸易条约》案文



武器贸易条约

序言

本条约缔约国，

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指引下，

回顾《联合国宪章》旨在促进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的第二十六条，

强调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行为，

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重申各国拥有根据本国法律或宪政制度监管和控制完全在本国境内的常规武器的主权权力，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以及集体安全的基础，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46/36 H 号决议载列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所做的贡献，

认识到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未加管制的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铭记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受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消极影响的人中占绝大多数，

又认识到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他们在适当照顾、康复及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方面的需求，

强调本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各国维持和采用额外有效措施，以促进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注意到在法律允许或保护范围内，为开展娱乐、文化、历史和体育活动而进行的常规武器正当贸易，以及对某些常规武器的合法拥有和使用，

还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应要求协助缔约国执行本条约方面可发挥作用，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该产业在提高对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认识以及支持其实施方面可发挥自愿、积极的作用，

确认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监管以及在防止其转作他用过程中，不应妨碍在物资、设备和技术方面开展的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与正当贸易，

强调最好实现普遍加入本条约，

决心按照以下原则行事：

原则

- 所有国家均拥有《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3 款，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款，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7 款，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 除其他外，根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
-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有效监管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并负有订立和实施各自的国家管制制度的首要责任；
- 尊重各国为行使自卫权以及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而获取常规武器的正当权益，以及制造、出口、进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正当权益；
- 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本条约。

协议如下：

第 1 条

目的和宗旨

本条约的目的是：

- 制定用于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或改进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监管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 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

宗旨是：

- 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 减少人类苦难；
- 促进缔约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任的行动，从而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

第 2 条

范围

1. 本条约应适用于以下类别的所有常规武器：

- (a) 作战坦克；
- (b) 装甲战斗车；
- (c) 大口径火炮系统；
- (d) 作战飞机；
- (e) 攻击直升机；
- (f) 军舰；
- (g)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以及
- (h) 小武器和轻武器。

2. 在本条约中，国际贸易活动包括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下称“转让”。

3. 本条约不应适用于某个缔约国或代表某个缔约国进行的供本国使用的常规武器国际移动，但条件是有关常规武器仍为该缔约国所有。

第 3 条

弹药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对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射击、发射或运载的弹药的出口进行监管，并在授权出口此类弹药之前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

第 4 条 **零部件**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对以能够组装成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方式存在的零部件的出口进行监管，在授权出口此类零部件之前应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

第 5 条 **实施的一般规定**

1. 每个缔约国应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本条约，同时铭记本条约中提到的原则。
2.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包括一份国家管制清单，以便实施本条约的规定。
3. 鼓励每个缔约国将本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缔约国对第 2 条第 1 款 (a)–(g) 项所述常规武器类型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关于第 2 条第 1 款 (h) 项所述类型，国家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相关联合国文书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
4.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国内法，将国家管制清单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应将清单提供给其他缔约国。鼓励各缔约国公布其管制清单。
5.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实施本条约的规定所需的措施，并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便有一个监管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以及第 3 条和第 4 条所述物项转让的有效和透明的国家管制制度。
6.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就与实施本条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每个缔约国应将其国家联络点通知根据第 18 条设立的秘书处，并不断更新有关信息。

第 6 条 **禁止**

1. 如果转让将违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规定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2. 如果转让将违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尤其是涉及常规武器转让或非法贩运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3. 如果缔约国在批准时了解到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将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实施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或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武器或物项的转让。

第 7 条

出口和出口评估

1. 如果第 6 条未禁止某项出口，各出口缔约国在根据国家管制制度审议是否批准其管辖范围内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出口时，应以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相关因素，包括进口国根据第 8 条第 1 款提供的资料，评估拟议出口的常规武器或物项：

(a) 是否会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

(b) 是否会用于：

(一)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二)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三)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或

(四)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

2. 出口的缔约国还应考虑是否可采取其他措施以缓解第 1 款 (a) 项或 (b) 项查明的风险，诸如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

3. 在进行这一评估并考虑到可采取的缓解措施之后，如出口的缔约国确定存在涉及第 1 款下消极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出口缔约国不得批准出口。

4. 每个出口缔约国在进行这一评估时，应考虑到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用于实施或帮助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

5.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的出口许可列出详情，在出口前签发。

6.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国的国家法律、惯例或做法，向进口的缔约国以及过境国或转运国提供相关出口许可的适当资料。

7. 如果出口的缔约国在发放许可后又得悉新的有关信息，鼓励该国酌情与进口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之后重新评估出口许可。

第 8 条

进口

1. 每个进口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确保根据请求向出口缔约国提供适当和相关的信息，协助出口缔约国根据第 7 条进行国家出口评估。此类措施可包括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文件。
2. 每个进口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使其在必要时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进口。上述措施可包括进口制度。
3. 如进口缔约国是最终目的地国，则该进口缔约国可请出口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待批准或实际出口许可的情况。

第 9 条

过境和转运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国际法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经过其领土的过境或转运。

第 10 条

中介活动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中介活动。此类措施可包括要求经纪人注册，或在从事中介活动前取得书面批准。

第 11 条

转用

1. 每个参与转让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其转作他用。
2. 出口缔约国应力求通过根据第 5 条第(2)款建立的国家控制制度，通过评估出口转作他用的风险并考虑到建立的缓解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防止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被转作他用。其他预防措施可酌情包括：审查参与出口的各方，要求提供补充文件、证明、保证，不许可出口或其他适当措施。
3. 进口缔约国、过境国、转运国和出口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开展合作并交换信息，以减轻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被转作他用的风险。
4. 缔约国如发现有第 2 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的常规武器被转用，该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种转用问题。此类措施可包括：提醒可能受到影响的缔约国，检查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中已经被转用的货物，以及通过调查和执法机关采取后续措施。
5. 为了更好地理解并防止第 2 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的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鼓励缔约国就处理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相互交流相关信息。此类信息可包括：关于腐败、国际贩卖路线、非法中介、非法供应源、藏匿方法、共同发送点或者参与转用的有组织集团使用的目的地等非法活动的信息。
6. 鼓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国报告为处理第 2 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而采取的措施。

第 12 条

记录

1. 每个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法规，保留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出口批准书或实际出口的国家记录。
2. 鼓励各缔约国保留其作为最终目的地国而转让到其境内、或获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领土过境或转运的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记录。
3. 鼓励缔约国在记录内酌情纳入如下信息：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数量、价值、型号或类型、批准的国际转让、实际转让的常规武器、以及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和转运国及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
4. 记录至少应保留 10 年。

第 13 条 报告

1.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第 22 条，在本条约对其生效后的第一年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说明为执行本条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的国内法律、国家管制清单以及其他法规和行政措施。每个缔约国应在适当时向秘书处报告为执行本条约而新采取的措施。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2. 鼓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已经采取的在处理第 2 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方面证明有效的措施。
3. 每个缔约国每年都应在 5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个历年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缔约国提交给秘书处的报告的内容可以与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相同。报告可不列入商业敏感信息或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第 14 条 执行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实施本条约规定的本国法律和法规。

第 15 条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各自的安全利益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开展相互合作，以有效实施本条约。
2. 鼓励缔约国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根据各自的安全利益和本国法律，就在本条约的实施和适用方面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流信息。
3. 鼓励缔约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和酌情分享信息，以支持本条约的实施。
4.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提供合作，以协助各国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包括分享有关非法活动和行为体的信息，同时防止和消除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被转用。
5. 缔约国应在双方合意并符合其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与违反根据本条约制定的国家措施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6. 鼓励缔约国采取国家措施，彼此合作，防止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受到腐败行径的影响。
7. 鼓励缔约国就有关本条约任何方面的教训交流经验和信息。

第 16 条 国际援助

1. 在实施本条约时，每个缔约国均可寻求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技术、物资或资金援助。此类援助可包括库存管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示范立法，以及有效的执行做法。有能力提供此类援助的每个缔约国应根据要求提供这种援助。
2. 除其他外，每个缔约国可通过联合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或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请求、提供或接受援助。
3.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需要国际援助来执行本条约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鼓励每个缔约国向该基金提供资源。

第 17 条 缔约国会议

1. 在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根据第 18 条成立的临时秘书处应召集一次缔约国会议，其后则在缔约国会议决定的其他时间召集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
3. 缔约国会议应通过缔约国会议财务规则和关于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资金筹措的财务规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缔约国会议每一届常会应通过至下一届常会的财政期间的预算。
4. 缔约国会议应：
 - (a) 审查本条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常规武器领域的事态发展；
 - (b)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条约的执行和运作的建议，尤其是促进其普遍性的建议；
 - (c) 根据第 20 条审议对本条约的修正；
 - (d) 审议与本条约的解释有关的问题；
 - (e) 审议并决定秘书处的任务和预算；
 - (f) 审议改进本条约的运作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的设立；
 - (g) 履行与本条约相一致的其他职能。
5. 缔约国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或在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国的支持下应任何缔约国的书面请求，在其他时间举行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第 18 条

秘书处

1. 本条约特此设立一个秘书处，以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本条约。在缔约国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前，将由一个临时秘书处负责本条约规定的行政职能。
2. 秘书处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以确保秘书处能有效地承担第 3 款所述职责。
3. 秘书处应对缔约国负责。秘书处应在一个保持最低限度的结构内承担下列职责：
 - (a) 根据本条约规定的任务接收、提供和分发报告；
 - (b) 保持并向缔约国提供国家联络点名单；
 - (c) 协助把为实施条约而提出的援助的提供和需求匹配起来，并根据请求促进国际合作；
 - (d) 为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为本条约下的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 (e) 执行缔约国会议决定的其他职责。

第 19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共同协商，并经双方同意，开展合作，寻求通过谈判、调解、和解、司法解决或其他和平手段等方式，解决在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
2. 缔约国经双方同意可采用仲裁来解决彼此之间涉及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

第 20 条

修正

1. 本条约生效六年后，缔约国可随时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其后，缔约国会议仅可每三年审议一次拟议修正案。
2. 对本条约的任何修正提案应以书面方式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举行根据第 1 款可以审议修正案的下次会议的至少 180 天之前将提案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大多数缔约国在秘书处分发提案后不晚于 120 天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支持进一步审议该提案，则修正提案将在缔约国会议根据第 1 款可以审议修正案的下次会议上得到审议。

3. 缔约国应当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已经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应由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为本条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是指出席会议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的缔约国。保存人应将所通过的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

4. 根据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在修正案通过时的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 90 天后，对所有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的缔约国生效。其后，对于剩余的缔约国，修正案将在其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 90 天后对其生效。

第 2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条约应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其生效为止。
2.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条约在生效后，应开放供未签署本条约的国家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22 条

生效

1. 本条约应在向保存人交存第五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90 天后生效。
2.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将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90 天后对其生效。

第 23 条

临时适用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宣布，在本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第 6 和第 7 条。

第 24 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每个缔约国在行使国家主权方面，均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应向保存人发出退出通知，由保存人通告所有其他缔约国。退出通知中可解释其退出理由。退出通知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书 90 天后生效，除非退出通知书列出了一个更晚的日期。

3. 一国不得因退出而免除其作为本条约缔约国期间根据本条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可能累积的财政义务。

第 25 条

保留

1. 每个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均可提出保留，但保留不得与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2. 缔约国可随时通知保存人，撤回保留。

第 26 条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实施本条约不应妨碍缔约国对于其所参加的现有或将来的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只要这些义务符合本条约。
2. 不得以本条约为理由废除本条约缔约国间签订的国防合作协议。

第 27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第 28 条

有效文本

本条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由欧盟出资



联系我们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Avenue de France 23,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0)22 715 04 20

电邮: 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网站: www.thearmstradetreaty.org